

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更新及购买检验检测检定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ESZCYQS-G-H-240168

包 号：第 1 包

供 应 商： 内蒙古赛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YQS-G-H-240168-1

甲方：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智慧农产品物流园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内蒙古赛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花园2期1号楼14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更新及购买检验检测检定设备项目 项目ESZCYQS-G-H-24016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食品检验和计量检定仪器设备。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智慧农产品物流园检验检测中心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离子色谱仪1套、高效液相色谱仪1套、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1套、超快速压力表检定系统2套、叉车1套、压缩天然气加气机(CNG)检定装置1套、水表检定装置1套、多功能冰浴蒸馏仪1

套。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换 1804718066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陈浩15044759868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厂家自行选择。由乙方负责安排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交付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二) 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

费用均已经包含在货款之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三)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后或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495700.00元（小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大写）（此价格为含税价）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30%【即¥748710.00元（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金额比例支付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30%【即¥748710.00元（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待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期：支付比例40%（【即¥998280.00元（玖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待所有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进行支付。

（二）付款条件：1期：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金额比例支付预付款；2期：待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3期：待所有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进行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赛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召支行

银行账号：60989848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2.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及乙方人员交通、食宿、差旅等费用）上门修理或更换。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甲方按逾期部分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未在约定期限内解决处理的, 甲方有权退货, 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 经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加收发生费用的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预留的各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后，都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七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乙方名称: (章) 内蒙古赛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离子色谱仪	OIC-900	欧润	河北	河北欧润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96850	1	39685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S6000	华谱	北京	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6500	1	346500
3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	HGLF-S2	海光	北京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720000	1	720000
4	超快速压力表检定系统	SPMK221G	斯贝克	北京	北京斯贝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	2	318000
5	叉车	CPCD30-Q25K2	合力	安徽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94050	1	94050
6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CNG)检定装置	XTZC-III	中测	邢台	邢台中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38600	1	138600
7	水表检定装置	DN15-50	厚德测控	山东	山东厚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5300	1	415300
8	多功能冰浴蒸馏仪	Optima-W4	欧润	河北	河北欧润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6400	1	66400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024/9/4 22:3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YQS-G-II-240168

内蒙古赛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于2024年08月30日就更新及购买检验检测设备项目（项目编号：ESZCYQS-G-II-24016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食品检验和计量检定仪器设备
中标金额(元)	2,495,7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内蒙古赛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